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谦先生

（八）会议记录人员：张妍女士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3,79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3,7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9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威星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主要议程、出席对象、现场登记办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3:30在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43,761,5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0.494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信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 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31,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8%。以上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股份1,226,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6%。

4、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4、《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5、《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7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施学渊
负责人：
沈田丰　韦　笑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2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总监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3	第一百零七条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裁、总监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9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副总裁、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副总裁、总监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女士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拟补选彭玲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彭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彭玲女士简历：

彭玲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士。曾任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主持人、责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策划、制片人；现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唐建秋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鉴于唐建秋女士健康状况并已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唐建秋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唐建秋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唐建秋女士辞去财务总监后，仍在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庆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主管公司财务工作。本次聘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庆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孙庆华女士简历：**

孙庆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利兹大学 MBA。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财务计划部主办，中油国际（委内瑞拉）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财务部主管，中油国际（厄瓜多尔）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中石油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高级主管，中石油集团公司资金部授信处副处长、负责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18/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52.5%股份的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0)。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28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8-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8年5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3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3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自2017年6月22日起，公司陆续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三份《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上三份问询函合称 "《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和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开"）100%的股权，并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创开完成Kellwood Apparel, LLCl00%的股份单位及Kellwood HK LTD 100%的股份的交割（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为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创开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位于美国境内Kellwood Apparel, LLC100%的股权及位于香港境内Kellwood HK LTD100%的股权。

上述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一）关于前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创开告知的情况，2017年7月，上海创开已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7]67号），同意上海创开收购Kellwood Apparel, LLC100%的股份单位及Kellwood HK LTD100%的股份的交割。2017年12月，上海创开已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700662号），批准上海创开收购Kellwood Apparel, LLC100%的股份单位。2018年4月，上海创开已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800205号），同意上海创开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开有限公司收购Kellwood HK LTD100%的股份。由此，上海创开已完成了前次交易相关的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备案及审批。

（二）关于延长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交割期限的情况

2017年12月28日，上海创开与Sino Jasper Holdings LTD、Kellwood Company, LLC和Kellwood Apparel, LLC签订了《UPA第一次修订案》；同日，上海创开与Sino Jasper Holdings LTD和Kellwood HK LTD签订了《SPA第一次修订案》，将UPA及SPA的交割截止日期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UPA：指股份单位收购协议，SPA：指股份买卖协议）。

（三）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情况

2018年2月，经公司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友好协商，公司同意银信评估辞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终止协议》。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选聘工作仍在进行中。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海外资产收购的复杂性等因素，项目推进较慢，按照现有进度，公司未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因此，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各重组相关方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调整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70）之"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虽然上海创开与相关各方经签署修订案将交割截止日期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但截至本公告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次交易的完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存在前次交易无法完成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

（三）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期或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前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2、上海创开完成Kellwood Apparel, LLC100% 的股份单位及Kellwood HK LTD100%股份的交割；3、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4、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本次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7、其他可能涉及的如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29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9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俊先生、董事朱玉明先生、董事范瑶瑶女士、董事林志彬先生、董事林哲明先生、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独立董事陈惠岗先生、独立董事曹丹先生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林钧先生、监事卜峰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费翠女士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海燕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森柏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子君女士、俞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400	99.9956	6,000	0.0036	1,400	0.0008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400	99.9956	6,000	0.0036	1,400	0.0008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400	99.9956	6,000	0.0036	1,400	0.0008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400	99.9956	6,000	0.0036	1,400	0.0008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38	10,300	0.0062	10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400	99.9956	6,000	0.0036	1,4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400	99.9956	6,000	0.0036	1,400	0.0008

8、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400	99.9956	6,000	0.0036	1,4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400	99.9956	7,300	0.0044	10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400	99.9956	6,000	0.0036	1,400	0.0008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300	99.9955	6,000	0.0036	1,500	0.0009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1,300	99.9955	7,300	0.0044	2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5,450,200	99.9867	6,000	0.0108	1,400	0.0025
2.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5,450,200	99.9867	6,000	0.0108	1,400	0.0025
3.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5,450,200	99.9867	6,000	0.0108	1,400	0.0025
4.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5,450,200	99.9867	6,000	0.0108	1,400	0.0025
5.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5,447,200	99.9812	10,300	0.0186	100	0.0002
6.0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55,450,200	99.9867	6,000	0.0108	1,400	0.0025
7.0	《关于支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450,200	99.9867	6,000	0.0108	1,400	0.0025
8.0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5,450,200	99.9867	6,000	0.0108	1,400	0.0025
9.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5,450,200	99.9867	7,300	0.0132	100	0.0001
10.0	《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55,450,200	99.9867	6,000	0.0108	1,400	0.0025
11.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450,100	99.9865	6,000	0.0108	1,500	0.0027
12.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55,450,100	99.9865	7,300	0.0132	200	0.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韵、樊素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2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林伟建函告，获悉股东林伟建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份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伟建	否	10,200,000	2017/05/15	2018/05/15	[illegible]	16.10%
林伟建	否	680,000	2017/12/06	2018/05/15	[illegible]	1.07%
林伟建	否	1,600,000	2017/12/26	2018/05/15	[illegible]	2.52%
林伟建	否	750,000	2017/12/27	2018/05/15	[illegible]	1.18%
林伟建	否	2,150,000	2018/02/07	2018/05/15	[illegible]	3.39%
合计		15,380,000				24.2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89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5%。其中股东林伟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367,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2%。

本次林伟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的股份共15,3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27%，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本次解除质押后，林伟建累计质押股份40,919,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

截至公告日，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合计质押40,919,99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

三、备查文件

1、林伟建购回交易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8－024
转债代码：110042　转债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电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航电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7年12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航电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已收到联合评级出具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航电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